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G-2021015)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编制大数据产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项目, 主要是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甲方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修改、优化及调整; 重点编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 保障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以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3、项目地点: 常州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直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536, 000. 00)。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 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剩余尾款。

(2) 乙方应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1）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服务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 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 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常州大数据产业园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申报工作。

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修改、调整及优化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

参考《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苏发改服务发〔2018〕114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9〕101号）文件精神，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作为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引导江苏省内各设区市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经济转型的新趋势，把握集聚区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更好发挥集聚示范区在产业集聚和引领示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辐射作用。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以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为最终参考，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复审，并提供审核意见，直至项目最终通过复审、公示工作，即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工作。

## 六、项目目标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和《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1〕1号）、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等文件要求，提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的修改、优化及调整；重点编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保障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成功申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七、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部门批复通过的，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若因申报材料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

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业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十三、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

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十五、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九、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951770003

传真: 025-842899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 125903880510801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程子清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4日



三二一

